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廖婉琪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7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09901912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 附件:如文(0191268A00\_ATTCH2.doc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 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」1份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 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9年12月29日院授人企字第0990071934號函辦理
- 二、請依該注意事項第1點第2項規定,於工友及臨時人員之工作 規則或勞動契約載明應遵守該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辦理事務 維持中立之規定,並加強宣導。

第1頁,共1頁

正本:本府各處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人事處考訓科型011-01-06文 13:52:19章

線 ....

\*1000000216\*